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究職	特殊研究職
第九級	33,790	38,420	43,570	65,910	78,210
第八級	32,860	37,500	42,650	64,410	76,610
第七級	31,930	36,570	41,620	63,080	75,010
第六級	30,900	35,640	40,690	61,750	73,410
第五級	29,980	34,720	39,760	60,415	71,910
第四級	29,050	33,890	38,840	59,495	70,410
第三級	28,120	33,070	37,810	58,165	68,910
第二級	27,090	32,240	36,880	56,830	67,410
第一級	26,580	31,520	36,050	55,500	65,910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3.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4.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5. 本表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得依據原簽訂額度敘薪，如依本表而有調整時，應重新依據註2提出申請並經核定，且增加經費應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6.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7.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自106年8月1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